MAR05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0-R-D-L- 案 日期：2018年3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一名前教授，寻求被归类为教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及随后的两项动议决定，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始证据要求，该要求规定须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证据。我们在上诉中维持了该决定，并在随后的七项动议决定中重申了我们的认定。1

本事项现因第八项动议——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表明，除此前已确立的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外，他还符合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

1 我们在此事项中最近的决定为 Matter of A-0-R-D-L-, ID# 592759 (AAO Oct. 4, 2017)

。

关于 A-0-R-D-L- 案

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二、分析

在我们此前驳回其第七项动议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包括8 C.F.R. § 103.2(b)(3)规定的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还认定，独立于这些文件翻译问题之外，该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其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表明他符合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的规定既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该委员会）在8 C.F.R. § 1003.23(b)(3)中对“ 新 ”的定义（该规定称，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无法获得且无法被发现或提交 ”，否则不会批准重新开案动议）。与该委员会的规定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必须是先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的。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重述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优秀文凭以及一封感谢申请人过去八年工作的信函。申请人此前已提交过这些文件，因此，它们不构成8 C.F.R. § 103.5(a)(2)下的新事实。据此，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提交要求。

三、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因此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关于 A-0-R-D-L- 案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0-R-D-L-, ID# 1083126 (AAO Mar. 5, 2018)